

## 勞工紓困貸款簡易信用評分表

110.6.9

項次	項目	配分	說明	得分
一	近 12 個月 收入狀況	80	1. 以聯徵中心所提供近 12 個月中勞保投保紀錄，每 1 個月以 10 分計，最高採計 6 個月；109 年 4 月至 12 月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在 23,800 元以上，或 110 年度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在 24,000 元以上，每一個月加給 10 分，最高採計 3 個月。兩者合計最高採計 80 分。(註 1) 2. 未投保提供工作收入證明者，依上述方式計算分數。(註 2)	
二	銀行存款或 不動產	20	1. 申請人第一項得分未達 60 分者，得洽請申請人提供銀行存款或不動產證明，未提供者以 0 分計。 2. 存款 10 萬元以上者採計 20 分；本人或其配偶有不動產證明者採計 20 分。兩者合計最高採計 20 分。	
	合計	100		

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者，予以核貸

1. 108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 50 萬元以下
2. 票債信無異常(本須知第六點)
3. 近 12 個月沒有超過 30 天之貸款延遲還款紀錄(不含信用卡延遲紀錄)
4. 簡易信用總分在 60 分以上

註 1：查詢聯徵中心勞保投保相關紀錄資料後，金融機構應留存查詢資料備查。

註 2：一、2. 舉例

當洽請未投保者提供最近 12 個月之收入證明時，其提供了 6 個月的收入證明，每 1 個月以 10 分計，可得 60 分，在 6 個月收入證明當中有 3 個月收入在基本工資(109 年 4 月至 12 月為 23,800 元；110 年度為 24,000 元)以上，每 1 個月加給 10 分，可得 30 分，兩者合計 90 分，但最高採計 80 分。